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西职院〔2023〕69号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馆、中心，各教学院（校）部：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有组织科研，凝聚和培育一批高水平科研团队和科研成果，提升科技支撑学院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与水平。根据《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决定进一步加强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以下简称“科研团队”）建设。为确保科研团队建设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团队建设遵循“立足产业，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带动整体，形成特色”原则，以扩大学院影响力为目标，以学院高质量发展目标定位为指导，以项目研究为载体，以培育和产生高水平研究成果为核心，以加快学术骨干培养和形成相对固定的研究方向、人才梯队为重点，倡导和培育团队精神，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整合资源和产教融合、模式创新。

第三条 科研团队要聚焦国家、省、州发展战略、经济社会重大需求和学院重点目标任务，重点围绕学院“双高”建设、重点专业（群）建设、湘西州“四个千亿”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业、农业特色产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或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开展研究，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条 科研团队分为第一层次团队和第二层次团队。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第一层次团队 5 个、第二层次团队 10 个，每个团队建设周期均为 3 年。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高质量发展需要组建科研团队。学院科研团队遴选坚持“按需组团、择优汰劣、宁缺毋滥”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实行目标驱动，过程管理，考核验收，动态调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科研团队应为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紧密型研究集体，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团队成员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自然科学类团队成员人数在 8 至 12 人（含外聘），社会科学类团队成员人数在 6 至 10 人（含外聘），原则上年龄在 40 岁以下成员占比应达到 50%以上。团队成员不得相互交叉，且研究方向应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教师原则上要进学院组织的相应团队，即科研团队、教学团队或竞赛团队。

第七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政治立场坚定、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把握学术前沿的创新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团队协作精神。科研团队带头人应为学院在编在岗教师，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副高职称。

第八条 科研团队应已取得较好的研究基础，前期研究具有较强优势和鲜明特色，第一层次团队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至少 4 项，第二层次团队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至少 2 项。

1. 近五年主持州（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
2. 近五年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5 篇，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2 部；

3. 近五年主持州（地厅）级以上技术服务平台、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或参与 2 项以上（排名前三）；
4. 近五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现专利转化 2 项以上；
5. 近五年获得州（地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6.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累计学院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团队不低于 20 万元、社会科学类团队不低于 10 万元。
7. 其他相当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科研团队以项目形式申报，采取学院发布指南、团队申报、二级院部推荐、学院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学院审批的方式产生。

第十条 申报科研团队需填写《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附件 1），二级院部审核推荐，并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学院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科研团队进行审核、评议，提出拟资助团队的名单，提交学院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文件。

第四章 经费资助及使用

第十二条 科研团队由学院预算内专项经费资助，分为两个层次进行资助。第一层次团队自然科学类资助经费 40 万元，社会科学类资助经费 15 万元；第二层次自然科学类资助经费 20 万元，社会科学类资助经费 8 万元。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资助的经费按照预算制进行资金管理，

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年度支出率原则上应达到 100%。

第十四条 科研团队资助经费分四次拨付：立项时拨付 30%，第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拨付 30%，第二年度考核合格后拨付 30%，终期验收合格后拨付 10%。原则上年度考核合格拨付下一期资助经费，终期验收合格拨付剩余资助经费，否则停止拨付。

第十五条 科研团队资助经费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直接费用进行管理（无间接费用且不配套），直接费用分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具体使用范围参照《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湘西职院〔2023〕45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团队管理和考核验收

第十六条 科研团队立项后，学院科技管理部门依据申请书上的成员名单进行备案，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需向科技管理部门申请，审核同意后，变更团队成员名单。新进教师加入科研团队需向学院科技管理部门报备。科研团队依托二级院部开展学术研究活动，跨院部组建的科研团队一般以团队负责人所在二级院部为依托。二级院部应优先保障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的场地、设备等必要工作条件，学院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协调与督促落实。

第十七条 团队负责人是科研团队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团队建设、经费使用、成员管理及日常事务工作，并负责每年初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团队年度研究计划，年底提交团队建设年度考核表（附件 2），建设期满时提交团队建设结题申请表（附件

3)；团队依托的二级院部负责科研团队研究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及相关的行政事务管理；学院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科研团队建设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年度考核和建设期满后的终期验收。

第十八条 科研团队 3 年建设期满后的终期验收目标任务（团队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人的均算）如下：

1. 第一层次团队

任务（1）、（2）和（3）必须完成，任务（4）、（5）和（6）完成其中任一条。

自然科学类：

（1）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2 项，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至少 6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2 部；

（3）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至少 4 项；

（4）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平均每年 10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5）主持获得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至少 1 项，或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至少 2 项；

（6）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至少 1 人。

社会科学类：

（1）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2 项，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4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至少 6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2 部；

(3)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至少 4 项或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以上报刊转载、摘录并获好评的科研成果 2 项；

(4) 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平均每年 3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5)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至少 2 项；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至少 1 人。

2. 第二层次团队

任务（1）、（2）和（3）必须完成，任务（4）、（5）和（6）完成其中任一条。

自然科学类：

(1)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至少 3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

(3)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至少 2 项；

(4) 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平均每年 5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5)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至少 1 项，或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至少 2 项；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至少 1 人。

社会科学类：

(1) 主持获得州（地厅）及以上等级的项目至少 2 项，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2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至少 3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

(3)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至少 2 项或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以上报刊转载、摘录并获好评的科研成果 1 项；

(4) 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平均每年 2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5)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至少 1 项；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至少 1 人。

第十九条 科研团队年度考核由学院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在建设期满一年后组织进行，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4。

第二十条 对上述目标任务没有涵盖的其它科研成果，由专家组对照本文件规定的考核条件研究确定成果的类别和层次。

第二十一条 科研团队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1. 对于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且不存在违规使用资助经费情况的科研团队，考核结果为“合格”，学院将继续资助。

2.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学院将暂停拨付后续的资助经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到期仍未完成整改的，

收回结余经费，限制团队负责人和所有团队成员 3 个年度内不得申报此类项目。

第二十二条 科研团队终期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1. 验收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科研团队，学院将按照资助经费的 10%进行绩效奖励。

2. 对于完成终期验收目标任务，且不存在违规使用资助经费情况的科研团队，考核结果为“合格”，学院拨付后续的资助经费。

3. 对于验收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科研团队，学院将优先资助新一轮建设；团队负责人和所有团队成员当年在各类限项科研申报评审中优先被推荐；团队负责人入选当年科研工作先进个人。

4. 验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学院停止拨付后续的资助经费，并收回结余经费；团队负责人和所有团队成员 3 个年度内不得申报任何校内科研项目；取消团队负责人和所有团队成员当年申报各类限项科研项目的被推荐资格；取消团队负责人当年评选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的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科研团队在完成终期验收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取得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验收考核结果为“优秀”：

1. 任务（1）或（2）或（3）业绩完成规定的 2 倍及以上；
2.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或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3.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或主持获得国家社会科学类项目 1 项；
4. 获得国家级人才 1 人或省部级人才 2 人；

5.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一区或 CSSCI 期刊(不含扩展版、集刊)及业绩分值更高级别论文 2 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业绩应满足:

1. 署名第一单位为“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第一承担人为科研团队成员；

2. 必须属于科研团队的研究领域，或能够体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

3. 必须在团队建设周期内取得；

4. 团队人员调整的，须为团队成员变更批准后取得的成果。

第二十五条 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违规使用资助经费以及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度低于 50% 的，在验收考核时予以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
2.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年度考核表
3.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结题申请表
4.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团队建设申请表

所 在 部 门: _____

团 队 名 称: _____

团 队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写 日 期: _____

科技与发展规划处

二〇二三年制

一、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负责人		
依托平台								
建设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办公场所				
研究方向					申请经费		万元	
团队组成人员情况（包括团队负责人）								
人员总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中：博士
团队 成员 (含 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位	研究方向	所在院部	

二、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院部			主要研究方向		
代 表 性 成 果	论文、专利、专著、标准等（论文、专利仅填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一完成人）				
科 研 成 果 获 奖	成果名称、获奖名称、等级、时间、本人排名等（仅填科研类）				
承 担 的 主 要 项 目	项目名称、项目来源、起讫时间、经费额度、本人排名等（仅填科研类）				

三、团队成员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院部			主要研究方向		
代 表 性 成 果	论文、专利、专著、标准等（论文、专利仅填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一完成人）				
科 研 成 果 获 奖	成果名称、获奖名称、等级、时间、本人排名等（仅填科研类）				
承 担 的 主 要 项 目	项目名称、项目来源、起讫时间、经费额度、本人排名等（仅填科研类）				

注：每位成员填写一张

四、团队组建论证

1、本团队对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的作用和意义

2、本团队的特色和优势

3、本团队研究现有工作基础

4、团队的基本条件（包括现有成员、实验室、图书资料等相关条件；围绕研究方向的基本要求与政策保障）

5、团队建设的目标（含三年年度规划，成员科研任务分解，教师与学生培养目标等）

6、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测 算 依 据
1			
2			
3			
⋮⋮⋮	⋮⋮⋮⋮⋮	⋮⋮⋮⋮⋮	⋮⋮⋮⋮⋮
合 计			

五、审核、评审意见

1、所在二级院（部）意见

院（部）负责人（签字）

二级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2、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名
（附专家组信息）

年 月 日

3、科技与发展规划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4、学院审批意见

院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团队建设年度考核表

所 在 部 门: _____

团 队 名 称: _____

团 队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写 日 期: _____

科技与发展规划处

二〇二三年制

一、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负责人	
依托平台							
团队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设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办公场所			
研究方向				获批经费 (万元)			
已拨经费 (万元)		支出经费 (万元)			结余经费 (万元)		
团队组成人员情况 (包括团队负责人)							
人员总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中: 博士
团 队 成 员 (含 负 责 人)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位	研究方向	所在院部

二、研究进展情况（重点撰写）

（包括完成研究计划的情况；研究方案的调整变动及其理由；项目研究中的困难；未按计划完成的内容及原因等。）

三、任务达成度情况

（成果须注明等级，如 SCI 论文、省部级奖项等）

序号	任务要求	已完成情况	备注
1	例：发表论文情况		
2			
3			
			

四、阶段性研究成果

（包括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卷、期号和出版社名称，引用、转载或获奖情况等。）

五、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注：项目研究现已支出经费 X 万元，主要支出明细，账面剩余经费 X 万元。）

六、研究工作总结及下一步研究计划

（注： 按照《申请书》约定的研究内容、任务分工、进度安排，下一步拟开展的工作，可能存在的困难及应对措施，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全部研究任务。）

团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八、科技与发展规划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团队建设结题申请表

所 在 部 门: _____

团 队 名 称 _____

团 队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写 日 期 _____

科技与发展规划处

二〇二三年制

一、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负责人	
依托平台							
建设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办公场所			
研究方向				获批经费 (万元)			
已拨经费 (万元)		支出经费 (万元)			结余经费 (万元)		
团队组成人员情况 (包括团队负责人)							
人员总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中: 博士
团队 成员 (含负 责人)	姓 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位	研究方向	所在院部

二、团队研究计划执行情况概述。

（包括按计划执行情况，研究目标完成情况）

三、团队研究工作主要进展、结果和影响（重点阐述）

四、团队人员的合作与分工

五、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情况

六、团队取得的成果（重点阐述）

（包括与预期成果的对照简表，成果详细列表等）

七、后续研究计划

八、存在的问题、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十、团队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验收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名

（附专家组信息）

年 月 日

十三、科技与发展规划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表

目 标 任 务				分 年 度 考 核 目 标 任 务		
				第 一 年 度	第 二 年 度	第 三 年 度
第一层次团队	自然科学类	第 1、2、3 项必须完成指标任务	★1.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2 项,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主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至少 6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2 部。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2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2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2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至少 4 项。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 1 项。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 1 项。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 2 项。
		第 4、5、6 项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4. 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平均每年 10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5.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至少 1 项,或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至少 2 项。	主持申报州(地厅)级科技成果奖 2 项。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科技成果问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 1 项,或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 1 项。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 1 项,或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 1 项。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至少 1 人。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社会科学类	第 1、2、3 项必须完成指标任务	★1.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2 项,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4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主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4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目 标 任 务				分 年 度 考 核 目 标 任 务		
				第 一 年 度	第 二 年 度	第 三 年 度
第一层次团队	社会科学类	第 1、2、3 项必须完成指标任务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至少 6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2 部。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2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2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2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至少 4 项或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以上报刊转载、摘录并获好评的科研成果 2 项。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 1 项。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 1 项或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以上报刊转载、摘录并获好评的科研成果 1 项。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 2 项或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以上报刊转载、摘录并获好评的科研成果 1 项。
		第 4、5、6 项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4. 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平均每年 3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5.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至少 2 项。	主持申报州(地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至少 1 人。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第二层次团队	自然科学类	第 1、2、3 项必须完成指标任务	★1.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主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主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至少 3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至少 2 项。	组织申报科研专利或标准 2 项。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 1 项。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 1 项。
		第 4、5、6 项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4. 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平均每年 5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5.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至少 1 项,或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至少 2 项。	主持申报州(地厅)级科技成果奖 2 项。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 1 项。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 1 项,或州(地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等级奖励 1 项。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至少 1 人。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目 标 任 务				分 年 度 考 核 目 标 任 务		
				第 一 年 度	第 二 年 度	第 三 年 度
第二层次团队	社会科学类	第 1、2、3 项必须完成目标任务	★1. 主持获得州级及以上等级的项目至少 2 项, 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2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主持申报州级及以上等级的项目 2 项。	主持获得州级及以上等级的项目 1 项。	主持获得州级及以上等级的项目 1 项, 或主持获得项目经费 2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2.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至少 3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或在学院认定的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至少 2 项或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以上报刊转载、摘录并获好评的科研成果 1 项。	组织申报科研专利或标准 2 项。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 1 项。	获批科研专利或标准 1 项或被地市及以上党政机关相关文件采纳或得到地市及以上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以上报刊转载、摘录并获好评的科研成果 1 项。
		第 3、4、5 项完成其中一项即可	4. 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平均每年 2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年度学院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不包括划拨到协作单位的经费)。
			5.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至少 1 项。	主持申报州(地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主持获得州(地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至少 1 人。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1 人。

注：如提前完成终期验收目标的项目，后期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可视同已完成。

